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2〕27号

---

## 济宁学院 关于实行兼职班主任制度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政〔2005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1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学生学业指导，建立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，更好地适应人才培养工作需要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学校就实行兼职班主任制度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# 一、实行兼职班主任制度的重要意义

兼职班主任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大学生专业学习的指导者和健康成长的引路人。实行兼职班主任制度是坚持以人为本、突出教学中心地位的重要体现，对促进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教风、学风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## 二、兼职班主任的配备与选聘

### （一）兼职班主任的配备

每个班级配备 1 名兼职班主任。积极应聘兼职班主任是每位教师应尽的义务，学校鼓励专业教师担任兼职班主任，并优先选聘高职称专任教师。

### （二）兼职班主任须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2.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，熟悉人才培养方案，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3. 热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工作踏实，身体健康，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具有德育工作的能力。
4.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
5.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### （三）兼职班主任的选聘

1. 各系负责本单位兼职班主任的选聘、管理和考核工作。兼职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系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具体负责。
2. 各系制定兼职班主任的年度选聘工作计划，根据聘任条件确定人选，报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备案。

## 三、兼职班主任工作岗位职责

1. 帮助新生了解自身所学专业特点，明确学习目标，端正专业思想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，引导其尽快完成由中学向大学的过渡。

2. 积极参与学风建设，加强与任课教师的联系和沟通，了解全班学生的学习和思想状况，特别是要对学习困难的学生给予更多关注，帮助他们分析困难原因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激发学习热情，提高学习成绩。

3. 不断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适时传授科学的学习方法，及时解答学生学习中的疑难，指导学生建立牢固的知识体系和能力结构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

4. 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与相关的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，鼓励他们参加各种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科技创新活动，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实践创新能力。

5. 根据学生的自身特点，帮助学生进行生涯规划设计。

6. 定期召开主题班会，与学生个别谈话，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、心理状况，研究本班学生在学业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及时与主管领导、辅导员、任课教师沟通情况，并进行有效整改。做好班级学生学业指导工作记录。

#### **四、兼职班主任的管理与考核**

1. 兼职班主任队伍由各系负责管理，并进行考核。

2. 兼职班主任经考核合格的，在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评先树优等方面优先考虑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予以解聘，并按无兼职班主任工作岗位经历处理。

3. 兼职班主任工作岗位实行特殊津贴，按每班每月 100 元的标准拨付到系，由系考核后按年度发放。

4. 建立兼职班主任评优奖励制度，学校定期进行评选表

彰。

五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六、本意见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制度建设 兼职班主任 意见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20日印

(共印60份)